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1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1月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3.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4、《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马少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许成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5至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5选举4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4，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4的乘积。

议案6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3的乘积。

议案7合计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2的乘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议案3及至议案7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6年1月6日及2016年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5为选举董事，则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4）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视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共需审议7项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议案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00
议案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3.01
3.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3.02
议案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5.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马少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2
5.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3
5.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4
议案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许成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6.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6.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议案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7.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6）“委托数量”填报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7）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1月7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7项议案，如股东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说明
一、《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在相应的表决栏打“√”表示。
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三、《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3.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四、《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5.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4。
5.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马少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3。
6.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许成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2。
7.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8日对苏州高新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8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张玉仁。

东吴证券结合苏州高新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 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实地考察经营场所等方式，实施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东吴证券查阅了苏州高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并收集和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苏州高新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查阅了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东吴证券核查了苏州高新往来账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有效沟通，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苏州高新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苏州高新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苏州高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东吴证券收集和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苏州高新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苏州高新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东吴证券通过了解近期行业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苏州高新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现场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高新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 正常运转；苏州高新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苏州高新对东吴证券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信息。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苏州高新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苏州高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朱国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30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贾春琳、栗延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李建军、高成刚，其中独立董事齐桂华委托独立董事高成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

5、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能和场地最优化利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内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能和场地最优化利用；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完成登记，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36号），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鉴于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以下修订：

章节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第七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且该议案业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综合授信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该行申请延续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以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产作为抵押。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30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刚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能和场地最优化利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内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能和场地最优化利用；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293.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第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	24,612	24,612	京技管项备字（2010）44号

201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计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印刷服务基地的部分投资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通），由其在上海金山工业区租赁厂房内实施，相关内容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变更前	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	24,612.00	24,612.0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年12月
变更后	印刷生产线产能扩建项目	19,012.00	19,012.0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年12月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	5,600.00	5,600.0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绿色印刷示范园区	2013年8月

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修改上海金山工业区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将项目名称“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示范基地、云印刷数据处理中心及电子商务平台”修改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

上海盛通于2014年3月17日成功竞拍取得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上海金山区513街道16街坊p1宗地），并已完成了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的一期建设。本次拟将原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内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原因

公司自2009年在上海开拓市场，已在上海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的成立推进了公司的区域扩张和全国化布局。目前，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并投产。原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租赁厂房，为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能和场地最优化利用，实行集约化生产，公司决定将原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绿色印刷生产示范基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场地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8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土地收储系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依照青岛市土地主管部门计划2015年度内的第二批次收储。本次涉及的收储土地面积总计约为178.3亩，其中103.7亩为公共配套建设用地，剩余74.6亩为可出让建设用地。根据公共配套建设用地和可出让建设用地不同的出让方式，上述土地予以分别收储、分别签署协议。

2.上述被收储土地为具有海域使用权证的土地，截至目前，上述土地已经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北分局确权，胜通海岸根据协议按现状交付给青岛城投。

3.本次收储涉及的103.7亩公共配套建设用地，直接由青岛城投代土地储备中心予以收储，并支付土地收储款。目前胜通海岸已按协议收到该部分土地对应的50%补偿款，并根据协议按现状将土地交付给青岛城投，该部分共用配套建设用地收益根据会计准则予以确认。

4.本次收储涉及的74.6亩可出让建设用地，由青岛城投整理后交付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青岛城投收到青岛市财政返还资金后，再由青岛城投将土地补偿款支付给胜通海岸。该部分可出让建设用地对应的收益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影响会计收入时点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

（1）青岛市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具体“招、拍、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招标、拍卖、挂牌”后是否有意向方摘牌具有不确定性；

（3）摘牌方能否按时向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付款具有不确定性；

（4）政府财政部门向胜通海岸返还土地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任何进程均影响土地收储进程及收入确认，导致胜通海岸收入确认时点不确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时点亦不确定，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依照青岛市土地主管部门计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本次土地收储系胜通海岸所属土地年度内第二次被收储，涉及的收储土地面积总计为178.3亩，其中103.7亩为公共配套建设用地，剩余74.6亩可出让建设用地。根据出让方式不同，上述土地予以分别收储，并分别与代表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土地收储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签署协议。

上述被收储土地为具有海域使用权证的土地，截至目前，上述土地已经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北分局确权，胜通海岸已根据协议按现状交付给青岛城投。

二、土地协议、收储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共配套建设用地部分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参股公司胜通海岸就103.7亩公共配套建设用地与青岛城投签署了《土地补偿补充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胜通海岸向青岛城投交付土地的基本情况

1.1胜通海岸共交付2宗土地的面积，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港口、仓储及物流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范围为：

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面积分别为42,362.5平方米（大写肆万贰仟叁佰陆拾贰点伍平方米）和26,768.1平方米（大写贰万陆仟柒佰陆拾捌点壹平方米）；

以上被收回部分的土地总面积为69,130.6平方米（约103.7亩）。

1.2被收回土地总面积以实际收回入储并注销权属登记的土地面积为准，并以此作为据实结算胜通海岸土地补偿费的面积。

1.3胜通海岸土地系填海形成，胜通海岸负责处理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存在并影响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地上相关土地担保、租赁、使用等法律关系，地上构筑物的清除及补偿，违法施工的恢复工作等，并在青岛城投向胜通海岸发出土地收回入储的具体时间之前确保收回入储土地四至清楚、权属明晰无争议、形成空地。

（2）土地补偿费的支付

2.1双方同意采用货币方式补偿。

2.2根据双方2013年7月4日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确定的补偿价格，青岛城投按照人民币167.50万元/亩（2,512.60元/平方米）的标准对胜通海岸上述土地进行补偿，补偿款项合计人民币 173,697,54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伍点陆元整）。

2.3土地补偿费的支付方式：

2.3.1双方协商确定，青岛城投应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补偿款的50%，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补偿款。

2.3.2如青岛城投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则应在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延期付款期内的利息。

（3）土地交付及土地权属注销

3.1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胜通海岸负责完成上述土地的权属确定。

3.2胜通海岸将收回入储土地按照届时现状交给青岛城投并提供相关资料。

3.3 胜通海岸承诺积极配合青岛城投办理土地收回入储相关手续，并及时按照青岛城投向胜通海岸发出土地收回入储的具体时间交付土地、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交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涉及的69,130.6平方米（约103.7亩）公共配套建设用地，直接由青岛城投代土地储备中心予以收储，并支付土地收储款。

截至目前，胜通海岸已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上述《土地补偿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土地补偿款86,848,772.80元（占应获补偿款173,697,545.60元的50%），并根据协议按现状将土地交付给青岛城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确认条件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胜通海岸上述被收储土地之土地补偿收入予以确认。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预计将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1.10亿元左右，根据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1,900万元左右，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2,200万元左右，上述两因素预计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3,200万元左右。

（二）可出让建设用地部分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参股公司胜通海岸就74.6亩可出让建设用地与青岛城投签署了《土地补偿补充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胜通海岸向青岛城投交付土地的基本情况

1.1 胜通海岸共交付 1宗土地的面积，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港口、仓储及物流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范围为：

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面积49,708.2平方米（大写肆万玖仟柒佰零捌点贰平方米）的部分；

以上被收回部分的土地总面积为49,708.2平方米（约74.6亩）。

1.2被收回土地总面积以实际收回入储并注销权属登记的土地面积为准，并以此作为据实结算胜通海岸土地补偿费的面积。

1.3胜通海岸土地系填海形成，胜通海岸负责处理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存在并影响土地收储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地上相关土地担保、租赁、使用等法律关系，地上构筑物的清除及补偿，违法施工的恢复工作等，并在青岛城投向胜通海岸发出土地收回入储的具体时间之前确保收回入储土地四至清楚、权属明晰无争议、形成空地。

（2）土地补偿费的支付

2.1双方同意采用货币方式补偿。

2.2根据双方2013年7月4日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确定的补偿价格，青岛城投按照人民币167.50万元/亩（2,512.60元/平方米）的标准对胜通海岸上述土地进行补偿，补偿款项合计人民币124,896,823.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叁点叁元整）。

2.3 土地补偿费的支付方式：

2.3.1 双方协商确定，青岛城投进行土地整理，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付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依法公开出让；土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成交后并青岛城投收到财政局第一次返还资金后7日内支付给胜通海岸2.2条所述土地的50%，收到财政局第二次返还资金后7日内结清50%土地补偿款余款。

2.3.2如青岛城投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则应在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延期付款期内的利息。

（3）土地交付及土地权属注销

3.1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胜通海岸负责完成上述土地的权属确定。

3.2 胜通海岸将收回入储土地按照届时现状交给青岛城投并提供相关资料。

3.3 胜通海岸承诺积极配合青岛城投办理土地收回入储相关手续，并及时按照青岛城投向胜通海岸发出土地收回入储的具体时间交付土地、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交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涉及的49,708.2平方米（约74.6亩）可出让建设用地，由青岛城投整理后交付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青岛城投收到青岛市财政返还资金后，再由青岛城投将土地补偿款支付给胜通海岸。

涉及49,708.2平方米公共土地补偿收入确认后，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预计将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7,800万元左右，根据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1,300万元左右，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1,500万元左右，上述两因素预计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2,200万元左右。截至目前，尚未执行招拍挂程序，该部分土地对应的收益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

3．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安排及土地收储程序，该部分可出让建设用地尚需在被收储土地完成“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青岛城投收到政府财政返还资金后，再由青岛城投将土地补偿款支付给胜通海岸，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会计收入。影响会计收入时点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

（1）青岛市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具体“招、拍、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招标、拍卖、挂牌”后是否有意向方摘牌具有不确定性；

（3）摘牌方能否按时向政府土地储备管理部门付款具有不确定性；

（4）政府财政部门向胜通海岸返还土地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任何进程均影响土地收储进程及收入确认，导致胜通海岸收入确认时点不确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时点亦不确定，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事项

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除本次同意收储的118,838.8平方米土地外，胜通海岸尚剩余围海造地形成的土地约242,046.3平方米（含具有海域使用权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备查文件

土地补偿相关协议及胜通海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9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8,854,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553%，占本次会议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72,291,855股回避表决，故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6,433,298股）的40.62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3,970,015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5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4,884,03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358,48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668,732,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236,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丹丹、凌宇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证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